

##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 感謝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召委民進黨周春米委員理解回復補償金有時間急迫性

全教總今日拜會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召委民進黨籍周春米委員，就「回復公教人員補償金」進行陳情，感謝周委員接受陳情。

周委員表示理解本案有急迫性，也表示管碧玲委員也找了周委員討論本案，周委員將尋求民進黨黨團共識之形成，如此才能有利於法案通過。全教總感謝民進黨周春米委員理解回復公教補償金的急迫性，事實上公教年金改革法案通過一年餘，當初在紛亂、急迫中通過的法案有不少可以檢討之處，而補償金切割已退、在職，且公教和軍不一致是最值得檢討事項。

補償金背景說明：

補償金的起因是民國 84、85 年，軍公教年金從不用繳費的恩給制，過渡為需要繳費(35%)的儲金制時，同時也將任職前 15 年給付率從本俸的 5%降低為本俸二倍的 2%(即本俸的 4%)，為了讓改革能順利過渡，因此法案設計了補償給付率降低所定的補償金制度。這個設計是由全民選出的立法院所制定的過渡性措施，只有 84(公)、85(教)之前擔任公教者才有的補償措施，絕對具有合理性與正當性。然而，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卻將補償金做切割處理，對於在今年(108 年)6 月 30 日以前退休者，可以全部領取，如果是月領而未領足的餘額還可以補發。反之，在 108 年 7 月 1 日之後退休者，一毛錢都領不到，導致同時擔任公教、年資相同者，卻因為年齡不同而有的可以領，有的領不到。這種切割的做法已經是不公平的處理。同時，軍公教的退休制度設計本有其相同的脈絡，年改時將軍人分開處理是因其特殊性，可以在所得替代率、退休年齡方面另行處理，但補償金一事，軍公教都具有相同的緣由和背景，沒有分開處理的道理。但是，年改的結果卻是在職公教取消，在職軍人仍保留。這樣的結果怎能讓在職公教服氣?!

全教總一向支持合理的年金改革，首重的就是改革要公平，如今的結果是已退、在職不公平；軍人保留、公教取消的職業別不公平，政府應該檢討此一不公的結果。同時，政府在年改期間一再強調，「年改是為了基金永續，不是佔公教便宜」；但補償金是政府預算支出，對基金毫無影響，且改革節省的經費也沒有

倒入退撫基金，顯然砍補償金和基金永續無關，就是要佔公教的便宜。所以全教總和所屬各縣市工會強烈要求政府回復補償金，政府不要「說一套、做一套」。補償金是當初由全民選出的立法院所制定的過渡性措施、和基金永續無關的補償性措施，卻在這次年改中把在職公教完全刪除，這種不公平的改革，已讓現行在職約 14 萬資深公教形成一股怨氣。全教總呼籲朝野立委，應理解補償金有其歷史脈絡，是立法院通過的過渡性措施，有其正當性與合理性；更應認清本次年改刪除在職公教補償金是不公平的改革。對符合領取補償金的 14 萬現職公教來說，唯有回復補償金才合理，也才符合年改不降低政府支出的原則。

